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1号文《关于核准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2.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62.50万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71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7月27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54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8024029100125955，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8024029100125831，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01.2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901013100272101，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94.8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901013100272065，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616.4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以上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有差异，因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所致。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自军、余前昌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9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

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